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Q & A

103/8

前言

隨社會經濟迅速發展及科技日益昌明，高科技資訊產品如手機、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等工具雖為國人生活提供諸多便利，惟亦為不法之徒肆行詐財等不法勾當，侵害民眾財產及金融秩序。為遏止此類不法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640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 95 年 7 月 6 日、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

本辦法復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修正部分條文，主要係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由最長 3 年縮短為 2 年，且僅得再延長 1 次並以 1 年為限，以及放寬警示期間帳戶持有人可開立存款帳戶之類別等措施，爰更新本 Q & A，期使銀行從業人員得以快速掌握相關規定。

Q1、何謂「警示帳戶」？

A1、警示帳戶機制原為配合檢警調機關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需要，暨維護民眾權益，於 91 年 10 月建立之通報、支付方式變更及協助還款機制；為強化該機制功能，爰於本辦法中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因此，本辦法第 3 條中明定「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Q2、何謂「衍生管制帳戶」？

A2、衍生管制帳戶係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目前各銀行通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詐騙通報資訊平臺，其通報種類計有 6

大類，分別為：票據類(A)、存款類(B)、授信類(C)、外匯類(D)、警示帳戶類(E)及其他類(Z)。通報圈銀行應選擇正確種類通報，其中惟有「警示帳戶類(E)」方會產生「衍生管制帳戶」，各銀行對於所註記之衍生管制帳戶應主動瞭解查明，除有詐騙等不法疑慮或異常處，仍應持續管制外，應即解除限制，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Q3、何謂「通報」？

A3、通報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對於重大緊急案件，通報機關可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日起 5 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逾期未送達者，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確認後，再行解除警示帳戶。

Q4、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中有關警示帳戶及衍生管制帳戶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匯入款項是否包括臨櫃自行、聯行、網路、電話銀行等自動化設備自行或跨行轉入款項？

A4、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警示帳戶之處理措施為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因此匯入款項包括臨櫃自行、聯行、網路、電話銀行等自動化設備自行或跨行轉入款項；至衍生管制帳戶因尚無明顯之犯罪事實及依據，故僅暫停其電子支付功能，臨櫃交易不受影響。

Q5、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嗣後經何種程序方可解除？倘開戶人對其帳戶被列為警示有爭議，銀行可否自行判斷後解除？

A5、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倘開戶人對其帳戶被列為警示有爭議，例如主張該帳戶係遭人偽冒開立或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等情況，銀行得提供原通報之機關名稱，由開戶人洽該機關查明及處理，銀行於必要時應提供開戶人協助，但不得自行解除該帳戶之警示。

Q6、警示帳戶逾 2 年自動失其效力時，銀行應作何事？又 2 年之時效如何計算？

A6、考量警示機制防制犯罪之效果，及對帳戶所有人財產交易之影響，本辦法第 9 條將警示帳戶之限制期間由 3 年縮短為 2 年，自每次通報時起算，如 104 年 1 月 1 日經通報為警示，則 106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屆期尚未接獲原通報機關之通報，銀行應即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Q7、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銀行經確認警示帳戶之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者，應依程序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銀行應如何確定通報原因是否屬詐財案件？

A7、銀行原則以通報機關通報時所附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簡便格式表」或「報案三聯單」等文件上標明之類別為依據；倘確實無法判別，應洽請原通報機關說明。

Q8、銀行將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結清並轉入其他應付款後，該款項應如何處理？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是否有權請求返還？

A8、銀行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將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結清並轉入其他應付款，嗣後應依相關會計原則或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警示帳戶所有人如屬依法可領取者，自可申請請求返還。

Q9、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銀行受理客戶臨櫃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該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均應貼有照片以利判別？

A9、若屬個人開戶，除身分證外，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非個人戶部分，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

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辦理開戶。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未強制規定應貼有照片。

Q10、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銀行應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情形，倘有其他情況，銀行是否有權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A10、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倘發現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之其他異常情形，應委婉請客戶說明，若客戶確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基於自身商譽及風險考量，自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Q11、本辦法所稱之存款帳戶是否涵括外匯活期存款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存款帳戶？

A11、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另銀行法第 7 條明訂「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故外匯活期存款倘以上開之方式隨時提取，自當為銀行法第 7 條所稱之活期存款。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OBU 得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又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OBU 辦理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該條例並未準用銀行法第 45 條之 2，故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應不包括 OBU 帳戶。

Q12、本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目所稱「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中，所謂「小額」之定義為何？另第 16 條預警指標「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中，一定門檻如何訂定？

A12、小額及一定門檻之標準，宜由銀行依其客戶及存款性質，並考量其人員、系統及風險胃納後訂定於其內部作業準則中，如明訂於本辦法，

恐易造成不法歹徒刻意規避之。

Q13、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稱「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銀行應如何進行查證及監控？

A13、銀行為一特許行業，原應負一定社會責任，爰規範銀行應進行查證及監控，對於有不法情事之帳戶，除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外，並賦予其一定之暫停交易權力，以維護銀行商譽，並收及時打擊犯罪之效。至查證及監控之方式，銀行可考量人員配置、系統及風險胃納程度等自訂，包括加強認識客戶、或以電話、信函、實地查證、或資訊系統輔助進行查證監控等。有關查證及監控時間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即經銀行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Q14、支票存款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可否受理票據掛失止付、撤銷付款委託或假處分？

A14、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假處分、支票存款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及票據權利人申請掛失止付，為強制執行法及票據法所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本辦法並未明文限制渠等權利之行使，銀行仍應依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詳本會銀行局 100 年 2 月 8 日銀局法字第 09900234480 號函)

Q15、本辦法所定衍生管制帳戶之限制措施中，其中「其他電子支付」是否包含電子票據？

A15、按衍生管制帳戶之限制措施，係「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等功能」，上開功能因具快速移動資金之特性，為避免犯罪所得迅速移轉，不利不法案件之偵辦及保護被害人，爰予限制。至於臨櫃交易及委託扣繳稅費等功能則不受限制。電子票據既為電子支付工具之一種，應屬本辦法所規定「其他電子支付」之

範圍，於其列入衍生管制帳戶後，需以臨櫃方式進行交易。(詳本會銀行局 100 年 3 月 1 日銀局法字第 10000012590 號函)

Q16、存款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可否抽回未到期之託收票據或領回退票？

A16、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及本辦法之規定，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經請銀行公會洽各銀行意見表示，受理抽回未到期之託收支票及領回退票時並未涉及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之處理，非屬交易之範圍，爰無本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適用疑義。(詳本會 102 年 7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2420 號函)

Q17、依本辦法通報之疑似不法帳戶，是否得對抗民事執行或行政執行扣押命令？

A17、因本辦法並未特別規定，爰如疑似不法帳戶接獲民事執行或行政執行命令時，得依執行命令辦理。惟如警示帳戶內留有被害人之資金，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向執行法院和警示帳戶通報機關分別說明帳戶業經通報警示帳戶及將依扣押命令強制執行之情形。(詳本會 102 年 12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282040 號函)